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7,537,178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6,200,020 股的股份总数，即 831,337,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华新能	股票代码	3003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华超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珣	金鑫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传真	0512-62852120	0512-62852120	
电话	0512-62852336	0512-62852336	
电子信箱	thxn@canmax.com.cn	thxn@canmax.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 年，公司立足实体，深耕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培养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健康地发展。

（一）经营成果概述

1、完成各生产基地建设，逐步释放规划产能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正极材料技术的进步，为新能源锂电材料市场提供了大量的发

展机遇。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市场需求，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陆续完成相关规划产能的建设。

公司“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整体进度符合项目建设安排，报告期内项目已全部达产并顺利投入使用；“宜宾市伟能锂电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已竣工，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整体进度符合项目建设安排并进入小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奉新时代规划年产 1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冶炼产能项目分期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一期工程始于 2022 年 10 月底开工，历经 9 个月，于 2023 年 7 月上旬基本建成，2023 年 7 月 19 日正式点火，截至报告期末，奉新时代已有相关合格产品产出。

公司各个锂电项目的高速建设，将持续赋能锂电业务发展，为新能源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厂区图



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图

2、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创新驱动激发成长新动能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持续激发公司成长新动能。公司成立研究院，建设杰出研发团队，佐以校企合作、与科研机构合作等多模式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聚集各类创新资源，构建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坚持以面向客户研发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产品性能、升级产品技术工艺，为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以及产品功能的创新升级提供技术保障。公司聚焦前瞻性、战略性、关键性技术，构建集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全链条的创新生态链，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科技赋能。

3、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优化整合资源配置

公司以三大板块产业稳健发展为基础保障，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实施区域化聚焦发展策略，对新能源锂电材料、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板块进行了优化整合，从长期来看，可以大大提升公司的生产及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调整防静电超净技术业务板块，重整了超净业务及资产，优化调整后的子公司苏州天华将作为公司防静电超净技术业务板块运营与发展主体，全面推动防静电超净技术业务板块的战略发展；子公司天宜锂电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将其实施的 90 万吨/年锂材精选项目转让至华宜环保，降低了企业管理成本，提高了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共享板块内协同营销资源，扩大销售渠道，为业务发展储蓄能量；同时，公司坚持多措并举，不断优化经营策略、深挖市场潜力，有利于创造新的盈利机会，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4、加强产业化布局，打造高端制造基地

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投资建设无锡天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并在 2023 年 10 月进行了无锡天华新材料产业园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奠基仪式。项目定位高科技属性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和科技创新基地，打造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电子功能材料、新能源锂电材料高端制造基地。产业园区内有公司投资的江苏宜锂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运营管理和市场、应用经验，其技术团队和来自中科院物理所、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中南大学等机构的国内外顶尖电池材料研发专家合作，共同研发高镍三元、高电压钴酸锂等正极材料，并已建成全自动化中试产线，该公司 2023 年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荣誉。

目前，产业园区已完成静电与微污染防治产品和新能源固态电池正极材料两类项目的落地，未来将有更多优异的科技产业项目陆续入驻，打造多产业领域高端制造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5、依托工艺技术优势，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锂电材料产品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专有技术，对比传统的工艺技术，对生产工艺进行了创新和改进：在工艺设计阶段深入解析客户需求，创新设计了金属异物管控工艺，产品超低的金属杂质含量得到了顾客的一致认可；增加了独创的化学除杂工艺技术，生产产品的纯度及杂质含量的稳定性达到行业领先；设计了余热回收系统，进一步降低了外购蒸汽消耗。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板块在创新改进生产工艺的同时，实现了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通过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对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设备运转进行自动管理和控制；通过对两万余个各项参数和状态控制点的逻辑管理进行设计，实现了生产过程自动化，减轻了作业人员劳动强度，改善了作业环境，同时使生产过程实现稳定控制；建设了智能立体库房，产品入库、出库及数据统计均实现了自动化处理，减轻了作业人员劳动强度，降低数据错误风险；根据企业实际运营管理，独立开发了 ERP 和 MES 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有效地将物资采购、物资检验、物资库房管理、生产使用、生产过程检验、产品检验、产品出入库等各个板块有效地衔接起来，实现全工厂智能化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究、开发专业队伍的建设，核心研发团队在正极材料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历，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对正极材料的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和模式等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前瞻性的把握，奠定了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自主开发的专利共计 3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

6、防静电超净技术领域携手 ESDA，深化战略合作

公司的防静电超净技术板块主要是专业从事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为半导体、新型显示、通信、硬盘存储、生物制药、汽车制造、航空以及石化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公司提供不可或缺的静电与微污染防治解决方案，并得到了广泛认可。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携手美国 ESDA 开启战略合作，是 ESDA 官方指定合作伙伴，合作双方联合举办 China ESD Forum Workshop、China Tutorials 系列培训班、ESD CPM 培训及认证考试，在业内取得了良好口碑。公司依托江苏省（天华）防静电超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成立企业测试中心，拥有多种检测分析设备，能提供产品的洁净度和化学分析测试、微污染控制及 ESD 性能测试、材料分析和表征、失效分析等综合性材料检测与分析。根据 ANSI/ESD S20.20 标准，所有选定使用的防静电物品都必须根据相关 STM（标准）进行导入验证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顺利通过 ESDA 的“Product Qualification Laboratory Certification”认证，可对 ESD 管控体系中通常使用的材料和防静电物品进行产品认证评估。这项认证不仅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更是企业在 ESD 管控领域获得广泛认可的体现。公司将持续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各行业的静电防护技术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7、医疗器械领域打造智能制造工厂，加强新产品开发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自毁式、安全式注射器、高压注射器、高压注射管路系统及医疗装备，子公司宇寿医疗是世界卫生组织（WHO）认证的自毁式注射器生产企业，并被选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疫苗用自毁式注射器的合格生产商之一，多种规格产品分别获得世界卫生组织的 PQS 评定及取得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510(K)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

报告期内，宇寿医疗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创新，高压注射器筒体注塑实现全自动生产，解决了企业十几年来来的难题，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宇寿医疗继续完善 MES 信息化系统，投入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储系统，投入连接管绕管自动设备、单向阀自动生产设备，切实提高了生产效率。智能制造有效降低了高压注射器产品单支成本，为提升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宇寿医疗不断加强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与苏州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装置技术，项目开展顺利并已进入注册阶段；同时加强产品注册工作，2023 年度共获得新注册证 4 张，其中 III 类注册证 3 张，产品分别是高压造影注射器管路（12 小时）、自毁型固定剂量疫苗注射器（主要用于婴幼儿卡介苗注射及其他皮内注射）、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12 小时）；II 类注册证 1 张，产品为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2023 年，宇寿医疗获得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首届锡山区区长质量奖等荣誉，并获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自毁型一次性使用注射器、安全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等产品顺利通过欧盟 MDR（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产品认证，为国内外客户不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新能源锂电材料产品包括氢氧化锂、碳酸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通讯电子产品电源设备、能源存储等领域，是锂离子电池主要的正极材料原材料供应来源。

2、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主要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静电与微污染进行防护和控制，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良品率，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为电子信息（半导体、存储、新型显示、通讯等）、医药等诸多行业提供基础性保障。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能力，经过长期发展，通过技术积淀和下游行业应用经验的积累，能够为下游中高端客户提供静电与微污染防控解决方案，在生产成本、集成供应和本地化服务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并成为众多全球知名电子制造厂商的核心供应商。

3、医疗器械产品有自毁式注射器、安全式注射器、高压注射器等，主要用于临床进行疫苗接种、肌肉注射、皮下注射、高压造影等药物注射过程。该产品旨在避免医患人员重复使用注射器、造成交叉感染，从而减少疾病的传染。目前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国卫生部门、医院、诊所等各种医疗卫生或服务行业部门。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产品销售等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工艺，严控产品质量，提升工业自动化制造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同时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布局，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有序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业务整体销售规模。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究院，下设产品研发、材料研发、方案研究室和产品实验室等各个部门，通过企业自主开发、校企合作和与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模式，在提高产品性能、升级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开发等各方面不断进步，积极进取，为丰富产品种类、改良创新升级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的直接交流和个性化需求分析，参与并配合终端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实现了与终端客户联合研发，根据终端客户对新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要求，通过不断的测试、打样等研发活动，为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最具可行性的材料解决方案。

2、生产模式

锂电材料采用 ERP 及 MES 系统进行运营管理，销售部按月根据市场需求下达订单至运营计划部门，计划部门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月采用计划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统一调度并安排生产。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方式，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给出的需求计划安排生产，在公司快速反应的柔性制造体系下，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为了满足敏捷供应链体系下的生产要求，公司对部分产品的前道半成品或者针对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库存，进行合理的生产备货。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按照订单约定的产品类型、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和交货期进行排期生产，主要是以自有生产设备进行加工制造。对于大批量出货的常规注射器产品或半成品，宇寿医疗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预计客户订单情况，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以满足大货生产、小批量订单和临时订单的需求，确保交货期。

3、采购模式

锂电材料：对原材料物资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精矿、烧碱和硫酸。锂精矿目前主要通过长协从国外进口，烧碱和硫酸等原材料直接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其中锂精矿根据承购协议，定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烧碱和硫酸等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应原材料库存状况确定，由采购部门通过询价后在合格供应商处集中采购。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以 PE、PET、PC、PU、化学纤维等为主，其上游供应商为国内的大型资源类企业或者相关联的大型贸易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原材料的价格随石油价格变化有一定的波动，公司通过网络实时监测材料价格的变化，按照实时价格进行采购，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用 ERP 软件系统，建立健全了从供应商评估确定到采购物料申请、采购订单维护、收货、检验、付款等一系列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有效加强了对采购过程的监控，使采购流程程序化、透明化、规范化、高效化。

医疗器械产品：以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为依据编制采购计划，所需原材料及标准组件直接向市场采购，特殊组件向合格供应商定制加工，通过比质比价择优选择，按照“同等价格质量优先”和“同等质量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货商和采购价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对原材料洁净和安全方面较为苛刻，宇寿医疗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严格筛选原辅材料供应商，对采购物资按照用途进行 ABC 三级分类。

4、销售模式

锂电材料：公司目前已逐步与产业链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商与新能源

动力电池生产厂商，结成了平等、互利、长期的商业共同体。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公司以向客户提供静电与微污染防控解决方案为核心，推动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的销售，产品主要以自主品牌面向下游用户直接销售为主。

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各省卫生部门、疾控中心、各省各大医院以及经销商，国外客户主要是各国政府的卫生部门以及经销商。宇寿医疗主要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或通过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的方式销售产品。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国务院在《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的重点任务中指出，要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把握新能源产业链的发展机遇，加大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力度，加强企业文化及人才队伍建设，统筹规划，在产品与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企业运营等各个层面不断探寻企业可持续发展道路。未来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降本增效，通过优异的产品品质、先进的技术及卓越的服务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积极拓展并维护优质的客户资源，稳步推进公司既定的经营战略。

（五）加强技术创新，保持产品持续竞争力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为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科研人员，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保持产品在市场的持续竞争力，形成企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江苏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静电与微污染系统控制研发重点实验室”“苏州市科技项目半导体制备用等离子体清洗及静电控制技术研发”等多项省市创新平台建设和重点研发项目；参与了国家标准《GB/T 37977.51-2023 静电学 第 5-1 部分：电子器件的静电防护通用要求》和《GB/T 37977.49-2023 静电学 第 4-9 部分：特定应用中的标准试验方法服装》的编制；荣获了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苏州市出口品牌等各项荣誉。子公司天宜锂业通过了市级技术中心认定，技术中心的持续运转为企业技术改造、产品质量提升、能源节约提供了有力支持，中心开展的“氢氧化锂产品降低钙杂质含量技术研究”“无水氢氧化锂研究”“氢氧化锂收率提升研究”“锂材精选工艺开发”“氢氧化锂蒸发过程防结垢技术研究”等研发项目，已累计获得多项授权专利。报告期内，天宜锂业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荣获高工锂电 2022 年锂电材料产业 TOP50，位居四川省政府发布“四川省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第 21 位。子公司江苏宜锂与埃米特组建核心研发团队，聚焦于下一代高电压、高能量密度固态及半固态锂电池用高镍高电压三元材料、富锂锰基、尖晶石镍锰酸锂等正极材料产品，相比于现有市面上成熟的正极材料，其能量密度提升 20%-50%，且生产成本更低，目前已完成研发小试线建设及百吨级中试量产线建设。公司紧抓新能源发展机遇，加强产业化布局，积极构建新能源业务生态链，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长久驱动力。

（六）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所处行业专业性较强，积极推行“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公司组建了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持续建设多元化的人才储备，形成了以高端管理及技术人才为核心的多层次、多梯度的人才队伍，具备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及精益运营专业能力。

公司持续赋能核心骨干团队，激励员工与公司实现长期共赢发展，始终把人才引进和培养作为经营发展的重中之重，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司一方面专注于人才的发展与提升，设立了多层次多体系的培训课程，覆盖产品、生产、品质、管理等多方面内容，推动员工能力的持续提高，同时建立了员工晋升管理制度，鼓励员工在公司内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尝试推行和优化更高效的激励及考核制度，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活力。通过建立和培养多元化的优秀团队，公司确保了管理团队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愿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866,120,267.36	20,267,426,562.68	20,267,883,787.63	-6.92%	6,255,692,024.80	6,255,692,02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52,250,022.04	11,718,848,138.42	11,718,870,941.66	1.99%	3,243,441,652.18	3,243,441,652.1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467,716,682.13	17,030,454,825.98	17,030,454,825.98	-38.54%	3,397,557,862.27	3,397,557,8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076,244.79	6,585,794,876.54	6,585,810,823.93	-74.81%	910,697,235.61	910,697,2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6,614,343.13	6,550,955,376.65	6,553,398,507.01	-78.99%	860,070,322.78	860,070,3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340,575.03	6,393,599,091.03	6,393,599,091.03	-34.74%	180,482,013.62	180,482,013.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99	11.22	8.46	-76.48%	1.59	1.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99	11.22	8.46	-76.48%	1.59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115.12%	115.12%	-101.13%	42.37%	42.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978.1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043.6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6,855.85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218.70 元、未分配利润为 6,637.15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921.4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44.8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157.8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2,186.99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218.7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968.29 元。

②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188,103.27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427,182.97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760,920.30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37,673,022.96	3,103,883,231.78	2,268,885,111.55	1,557,275,3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368,716.70	493,085,344.47	447,149,713.31	-162,527,52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8,239,487.23	328,919,372.24	348,616,363.39	-159,160,8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70,161.38	2,506,453,720.53	981,751,649.51	523,065,043.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裴振华	境内自然人	23.50%	196,835,843	147,626,882	质押	19,500,000			
容建芬	境内自然人	8.06%	67,471,30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	18,548,924	0	不适用	0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1.24%	10,398,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7,027,333	0	不适用	0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200,020	0	不适用	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915,863	0	不适用	0			
宜宾发展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891,28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4,461,989	0	不适用	0			
王珩	境内自然人	0.53%	4,451,207	3,338,406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7%	3,899,75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6,399	0.30%	694,200	0.11%	7,027,333	0.84%	1,670,400	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7,390	0.25%	245,500	0.04%	4,461,989	0.53%	757,900	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745,300	0.27%	598,000	0.09%	3,899,755	0.47%	297,100	0.04%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670,400	0.20%	8,697,733	1.04%
宜宾发展创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891,282	0.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757,900	0.09%	5,219,889	0.62%
王珩	新增	0	0.00%	4,451,207	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297,100	0.04%	4,196,855	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冯志凌	退出	0	0.00%	3,846,006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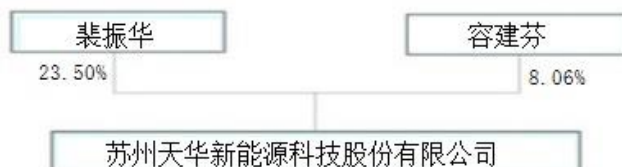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裴振华先生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自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截至公告披露日，裴振华先生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名称“华泰尊享稳进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1,709 股。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期间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2,091,709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内容调整为 2,719,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增持金额为 129,982,479.30 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 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为了更准确、更全面反映公司的核心产业和战略发展方向，突出公司以发展锂电材料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定位，拟将公司全称变更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变更证券简称为“天华新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名称由“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天华超净”变更为“天华新能”。

(三)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0,402,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280,805,736.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份，共计转增 192,120,8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2,523,728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甘眉工业园区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公司与四川省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建设新能源锂电材料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施、配套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50 亿元。

（五）公司回购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9.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27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6,20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